|  |  |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苏州市财政局 |

苏人保培〔2020〕5号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府办〔2019〕226号）、《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苏府〔2020〕19号）文件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以下四类企业的参保职工开展项目制培训。

1. 经认定的全市“三必需、一重要”企业；

2. 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

3. 省、市级诚信、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4. 各市、区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

二、实施主体

符合上述条件的且具有相应培训能力的企业。

三、培训方式和内容

“防疫”项目制培训应当以线上培训方式进行。培训形式可以是录制微课、网上录像课、网络直播等。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内容应该包括疫情防控知识、安全生产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培训总课时不少于24课时，其中疫情防控知识、安全生产知识、法律法规知识不得少于20课时。

四、培训的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线上“防疫”项目制培训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由企业社会保险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受理（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见附件1）。

申请材料包括：1.《苏州市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申请表》（附件2）；2.《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附件3）；3.《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申请承诺书》（附件4）等。

企业的申请材料应在培训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受理单位，并同步邮寄纸质申请材料。受理单位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反馈信息。符合规定的可申请预拨不超过50%的资金。

五、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经核准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培训教学计划实施培训，真实、完整记录学习过程并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做好签到注册、学习记录、培训合格等台账资料的收集存档，切实做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加强对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

培训时间应为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为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在受疫情影响期间经审核通过并已启动的正常享受培训补贴。各市、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培训期限。

六、培训补贴的申请与拨付

企业按教学计划完成培训课程后，向原受理单位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5）；2.《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6）。各受理单位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及时将培训补贴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补贴标准

按规定完成“防疫”项目制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同一人员只可补贴一次。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八、培训监督与管理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培训监督和管理。各地要根据“防疫”项目制培训指导计划（另行下发），结合实际制定辖区范围内线上培训补贴操作办法，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备案信息收集、汇总和资金审核拨付的台账管理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各市、区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培训过程的指导和监督，该项目实行企业承诺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检查。企业未履行承诺、被检查发现或被举报未按规定开展培训的，各市、区人社部门应暂停企业培训项目，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企业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企业要落实好培训的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实际科学安排培训，强化培训管理，明确培训目标，落实责任。严格遵守承诺，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积极配合各类审计、监督。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2.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申请表

3.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

4.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承诺书

5.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6.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7.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线上学习参考资料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1日

附件1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 1 | 市本级（含姑苏、高新区） |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 | 何德开 | 67868050 | 873457623@qq.com |
| 2 | 张家港市 | 张家港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 宋建强 | 56323008 | 240623129@qq.com |
| 3 | 常熟市 | 常熟市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 顾烨 | 52781726 | 29577339@qq.com |
| 4 | 太仓市 | 太仓市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 潘迪 | 53571816 | 17320618@qq.com |
| 5 | 昆山市 | 昆山市人力资源培训考试中心 | 王寅坤 | 57550131 | ksrspx@163.com |
| 6 | 吴江区 | 苏州市高级人才太湖培训中心 | 沈明伟 | 63950972 | 470719008@qq.com |
| 7 | 吴中区 | 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陆一平 | 68563802 | 7036241@qq.com |
| 8 | 相城区 | 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孙序波 | 67591991 | sxb999829@126.com |
| 9 | 工业园区 | 苏州工业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章佳文 | 66608250 | zhangjiawen@sipac.gov.cn |

附件2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企业注册地 |  |
| 企业类别 | □ 经认定的全市“三必需、一重要”企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 省、市级诚信、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各市、区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 |
| 企业社保缴纳区域 |  | 企业社保编号 |  |
| 企业开户行 |  | 银行账户 |  |
| 培训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总人数 |  | 参保人数 |  | 拟参训人数 |  |
| **参 训 人 员 名 单**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社保编号 |
|  |  |  |
|  |  |  |
|  |  |  |
| 企业意见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人社部门意见 | 审核意见：审批部门公章：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注：参训人员名单可另附页

附件3

|  |
| --- |
|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章） |  |
| 培训负责人姓名 |  | 课时总量 |  |
| 培训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培训人数 |  |
| 培训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课程安排 |
| 课程名称 | 课时数 | 教学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教学形式为微课、网上录像课、网络直播等，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自主开发的课程可以在备注栏中填写授课教师姓名；3.课程安排可另附页。

附件4

申请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承诺书

本单位 （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愿遵守《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

 2.本单位申请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3.本单位组织参加“防疫”项目制培训的线上培训的学员，均为与本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

 4.本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规定的培训方式和内容开展培训。

 5.本单位按规定落实培训全过程监督管理措施，如实编制培训教学计划并严格落实，做到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真实、完整记录学习过程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同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落实各类档案资料的留存、归档。

 6. 本单位“防疫”项目制培训完成后，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7.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本单位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放弃职工培训补贴，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委托 （姓名）前来办理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相关事宜，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可以代表本单位提交材料、接受询问、接收法律文书、作出承诺等。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委托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交身份证用于核验。

附件5

|  |
| --- |
|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社保编号 |  | 社保缴费人数 |  |
| 培训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银行帐号 |  |
| 项目培训情况简述 | 本单位从 至 （日期），通过  （培训方式），开展了“防疫”项目制专项培训，共培训结业 人，培训过程符合规定，培训台账齐全，现申请补贴资金 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 初审意见：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签字）：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审批部门公章：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6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社保编号 | 缴费状态 | 参训时间 | 培训考核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花名册人员名单应与申请表名单基本保持一致，总人数应小于等于申请表名单人数；2. 培训考核情况填报“合格”或“不合格”；3.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可另附页。

附件7

苏州市“防疫”项目制培训线上学习参考资料

一、疫情防控篇

1.学习强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8886397698681897713>

2.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社区服务心理支持技巧50问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pdf/index.html?art_id=3682859915753270955>

二、人社服务篇

1.人社部：防疫便民人社在行动

<http://www.mohrss.gov.cn/>

2.苏州人社：战疫情！172项苏州人社服务便捷安全 “不见面、网上办”！

<https://mp.weixin.qq.com/s/DS8Fek3f7f2TXJiL3lE5zA>

三、安全生产篇

1.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文件）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3NjE3MTk1NQ==&mid=2651308481&idx=2&sn=1131cfbe90063130e45135a73a6c52d1&scene=19#wechat_redirect>

2.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方案（解读）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3NjE3MTk1NQ==&mid=2651308529&idx=2&sn=abd64c0847f42f5f72d08303bced2f2d&scene=19#wechat_redirect>

3. 苏州市：企业复工咨询电话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zY5ODY0Mw==&mid=2656111622&idx=2&sn=c3578b08e8858ec401437cfc11e52f7b&chksm=bd36aa3a8a41232cfcad313ddcc1861ac14b20f85dff00dd906401977ca3672513e458f60a3b&mpshare=1&scene=23&srcid=&sharer_sharetime=1581309613896&sharer_shareid=176bf2a7e781b57e7d627ab1db21a48d#rd>

4. 苏州市：复工企业安全、防疫知识在线学习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3NjE3MTk1NQ==&mid=2651308584&idx=2&sn=2527e525e01fd6df4117a840c95f9c98&chksm=f08afff4c7fd76e2bfb775d0904dbef29f612a1686ddf038207346d44be0382a4990cb2042cd&mpshare=1&scene=23&srcid=&sharer_sharetime=1581310898773&sharer_shareid=176bf2a7e781b57e7d627ab1db21a48d#rd>

四、法律法规篇

1. 学习强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4110605875650232381&amp;item_id=4110605875650232381>

2. 学习强国：这些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法律问题，全国普法办为你解答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5394923566842244576&amp;item_id=5394923566842244576>

3. 学习强国：疫情防控，这些法规当落实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9314296336252865227&amp;item_id=9314296336252865227>

4. 苏州市：关于加强和规范疫情期间社区防控工作“十个必须”的通告（苏州市疫情防控第7号通告）

<https://mp.weixin.qq.com/s/zyBWVbpTsXfz1zbpLCoU7Q>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